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1,114,866.65 元（含税）调整为 11,081,611.65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今，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总股本及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更，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2,876,045.97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除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23,477,23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79,900股，以222,297,333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1,114,866.65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今，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3,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及实际可参与分配股份相应增加13,000股；此外，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8,100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量相应减少678,100股。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由222,297,333股调整为221,632,23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81,611.6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